

新北市瑞芳國民小學【120 週年校慶微電影徵選】活動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瑞芳國小 12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慶祝瑞芳國小 120 週年校慶，凝聚全校親師生對學校的認同感，鼓勵親師生創作，特舉辦 120 週年校慶微電影徵選活動。經由公開徵選，評選具代表性之微電影，並作為未來推廣及相關活動宣傳之用。

參、主題概念：

以宣傳瑞芳國小創校 120 週年校慶為主要概念，微電影設計力求簡潔明確，兼具美感及蘊含對瑞芳國小之意念、期許或祝福。作品名稱請自訂，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本校學生、家長、教職員皆可參加。可以師生、親子、親師生或學生自組團隊參加。

伍、徵選辦法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本活動請事先報名。**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25(星期五)下午 17:00 止。**

二、報名方式：活動辦法及報名表請至輔導室索取或請於本校網站「處室快訊」搜尋「120 週年校慶微電影徵選活動」下載，網址：
<https://www.rfes.ntpc.edu.tw/>。報名表請繳交至輔導室。

三、徵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5 日(星期五)下午 17:00 止。

四、繳件方式：請於徵選時限內，將作品上傳至雲端硬碟，網址：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u/2/my-drive>，點選【120 週年校慶微電影徵選】檔案夾。※上傳影片至雲端時請務必填寫下列欄位：標題：瑞芳國小 120 週年校慶微電影-作品名稱-創作者或創作隊伍名稱。

五、作品規格：

- (一) 片名：請參賽者或參賽隊伍自訂名稱主題。
- (二) 片長：1 分 30 秒-3 分鐘以內之短片。
- (三) 像素：檔案像素至少 720(W)x480(H)或更高解析度。
- (四) 作品說明：請以文字(100-150 字以內)說明其創作理念。
- (五) 影片中需含聲音、對白、120 週年校慶日期、120 週年校慶地點、中文字幕。
- (六) 作品不得包含任何造成瑞芳國小負面形象或違反善良風俗之題材。

六、評選方法：

- (一) 所有作品皆須由學校進行資格審查，內容無涉及負面形象、妨害風俗則予以入選。
- (二) 作品評審由本校校長、家長會長及相關專長之人士擔任評選委員，選定符合本校 120 週年校慶主題之作品。
- (三) 評選標準：
 - 1. 主題符合性 (30%)
 - 2. 創意性 (30%)
 - 3. 故事性 (25%)
 - 4. 拍攝畫面與技巧 (15%)

七、成績公佈：評選結果預訂於 110 年 3 月 31 日 (星期三) 公佈。得獎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八、獎勵：

- ✧ 第一名：1 名，頒發獎狀乙幀、獎金 5,000 元。
- ✧ 第二名：2 名，頒發獎狀乙幀、獎金 3,000 元。
- ✧ 第三名：3 名，頒發獎狀乙幀、獎金 2,000 元。
- ✧ 佳作：5 名，頒發獎狀乙幀、獎金 1,000 元。
- ✧ 入選：5 名，頒發獎狀乙幀、獎金 500 元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學校對參賽作品有審查權，若不符合本比賽之規定，經查證屬實，得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。
- (二) 參賽者應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創意，不得抄襲、剽竊他人作品或侵害他人權利，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得再參與本活動，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獲獎後始發現者，應返還所受獎金及獎狀。
- (三) 參賽作品不得曾經出現在各類競賽中或曾為獲獎作品。
- (四) 參賽作品檔案一經報名完成後，恕不退還作品及相關資料，若有需要請參賽者自行留存備份。
- (五) 參賽者同意無償授權本校，得將作品編輯、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公開展示、公開發表等，以作為本校報導、展示及對外宣傳之用 (包括網站、海報、宣傳文宣、手冊等)。
- (六) 學校保有隨時得終止或變更本活動辦法、獎項及審核中獎資格等相關活動內容之權利。
- (七) 實填寫報名資料，不得冒名參賽或違反參賽資格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比賽資格，若領取獎金、獎狀得予追回，並取消優勝資格。。

陸、凡參與徵選者即視同承認本徵選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
柒、本項活動之經費由「學校辦理多元教學活動與設備採購暨 120 週年校慶捐款」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瑞芳國小【120 週年校慶微電影徵選】活動報名表

作品名稱	
參加者姓名	☐ 學生(請寫明班級)：_____ ☐ 家長：_____ ☐ 教職員：_____
連絡電話	家裡： 手機：
主題概念 簡述	

※本報名表請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五)前繳交至輔導室。

瑞芳國小【120 週年校慶微電影徵選】
作品說明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作品名稱	
作者姓名	☐ 學生(註明班級)： ☐ 家長： ☐ 教職員：
連絡電話	家裡： 手機：

作品說明（100-150 字內）

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》

本人參加瑞芳國小「120 週年校慶微電影徵選」活動，並保證本人參選之作品（以下簡稱該作品）係本人(團隊)之創作，並未曾公開發表、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情事，若有版權之爭議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。

本人同意在該作品得獎後，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並將此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轉讓予瑞芳國小，必要時瑞芳國小可對得獎作品保有修改權。瑞芳國小得行使一切重製及無限次公開展示之權利，均不另給酬，本人亦不得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此致

新北市瑞芳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（簽名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本表請於上傳作品時一併繳交。

所有參與演出人員均須填寫一份

【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】

本人_____（被拍攝者/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）同意並授權
拍攝者拍攝、修飾，並無償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（被拍攝者）之肖像，
由拍攝者使用於瑞芳國小所舉辦之瑞芳國小【120 週年校慶微電影徵
選】比賽作品上。本人同意上述著作（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），該拍攝
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被拍攝者：

未成年法定代理人：

關係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本表請於上傳作品時一併繳交。